

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ZHXHSJJL002

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目 录

第一节前言.....	3
第二节释义.....	3
第三节承诺与声明.....	6
第四节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7
第五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5
第六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7
第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0
第八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1
第九节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9
第十节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9
第十一节集合计划的投资.....	31
第十二节投资顾问.....	38
第十三节分级安排.....	38
第十四节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8
第十五节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9
第十六节集合计划的财产.....	39
第十七节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参考公募托管计划）.....	41
第十八节越权交易的界定（参考专项资管合同）.....	45
第十九节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6
第二十节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2
第二十一节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56
第二十二节信息披露与报告.....	57
第二十三节风险揭示.....	60
第二十四节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66
第二十五节违约责任.....	71
第二十六节争议的处理.....	72
第二十七节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72
第二十八节其他事项.....	73

第一节 前言

为规范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 明确《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 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第二节 释义

在本合同中,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 指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 指《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指《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

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指导意见》：指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并施行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中航证券”；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也简称为“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推广机构：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证券”）以及其他与管理人签订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机构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期货公司：指开立期货账户的公司；

期货结算账户：指托管人在期货存管银行为委托资产开立的存款账户，用途仅限于委托资产进行期货投资的出金和入金；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管理人为委托资产在期货公司开立的从事期货交易的账户，用于存放委托资产期货保证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以及向期货结算账户划回结算回款等，该账户与期货结算账户建立唯一的银期转账关系；

证券金融公司：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人，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指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投资本金：指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净参与金额，即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余额。对于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其投资本金还包括参与金额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即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净参与金额与推广期产生的利息之和，也即推广期参与份额与计划单位面值之积；集合计划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委托人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净参与金额，也即开放期参与份额与有效参与申请日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之积。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与：指委托人申请购买（包括认购及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 10%的情形；

强制退出：指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国债期货：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10 年期及 5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 www.avicsec.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的承诺与声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管理人承诺

1. 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 托管人承诺

1.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三) 投资者声明

1. 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 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望京公园中航资本大厦 6 号楼 36 层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电话：010-59562622

托管人

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负责人：毛国英

通信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前进道 9 号

邮政编码：300201

联系电话：022-23261729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取得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份额；
- (4) 按持有份额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集合计划清算资产；
- (5)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7)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其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及税费等合理费用；
- (4)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8)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

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9) 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10)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1)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3) 积极协助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纳税证明等相关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

(14)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

(6)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7)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

所产生的权利；

(8)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

(9) 自行或委托具有销售资质的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资管计划，自行为主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并与托管银行核对估值数据；

(10)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11)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12) 法律行政、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3)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4)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5)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6)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7)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8)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9)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0) 按照有关合同和规定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权利而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经纪商及投资标的等；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3)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5)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6)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17)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8) 按规定出具定期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并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9)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20)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1)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约定及时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22)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23)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

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4)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成立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25)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6)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27)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直接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28) 确保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集合计划相关文本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29)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30) 管理人负责销售的集合产品份额，管理人需按照对于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工作的有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尽职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采取符合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识别、核实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妥善保管并更新客户资料及交易记录，并持续关注客户状况；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识别为高风险的客户按客户风险状况采取加强型尽职调查、限制交易、禁止提供服务等风控措施；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同时，管理人需对第三方代销机构具备的客户反洗钱核查能力进行评估，并在代销协议中约定第三方代销机构按照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工作的有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

(31)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托管费用；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产品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通过对各类金融工具的选择，以及对市场时机的判断，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现金类资

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债券正回购。

托管人对于上述投资范围内公募债券型基金的相关投资不予监督。

本计划若投资于债券借贷，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方可进行投资，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

3、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含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10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20%

现金类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80%-100%。

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00%。

托管人对于上述资产配置比例不予监督。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向交易所报备，并在交易完成10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

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托管人对此不予以监督。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4、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债券型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R2）。适合谨慎型（C2）及以上投资者。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 9 年。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 元；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1000 万元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无分级安排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列明服务机构的名称和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登记的业务登记编码

1、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估值与核算系统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

3、信息技术系统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恒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 032 系统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募集对象

本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二）募集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资料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三）募集期限

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1、认购费用：0

2、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申请确认成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根据管理人确认结果为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人可于 T+2 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6) 当参与申请合计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即首先按照参与金额，金额高者先确认，对于同等参与金额的委托人参与申请，先参与先确认，超过规模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参与规模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按照本集合资管计划合同的约定提交认购申请并交纳认购产品份额的款项时，产品合同成立，产品管理人按照规定办理完毕产品的备案手续，产品合同生效；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和产品合同生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4、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认购份额 = (参与金额 + 利息) / 集合计划单位面值

委托人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5、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拒绝或暂停认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 申请超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设定的集合计划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集合计划总人数超过 200 人上限的。
- 2)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认购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整数倍）。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开放期内，委托人为参与集合计划而投入的货币资金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

(六)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

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

(七) 其他事项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1 千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二)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公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集合计划成立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集合计划在成立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三）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 千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包括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他管理人认可的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将由管理人在公司官网进行公告，公司官网地址：www.avicsec.com。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及赎回。

2、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2）存续期参与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封闭运作，成立之日起每六个月开放一次，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期办理资管计划份额的申购和退出，具体办理时间为每年6月10日（含）起第一个交易日开始至其后的6个交易日结束，每年12月10日（含）起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其后的6个交易日结束。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

临时开放期：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调整开放期的条件为：相关监管法规调整、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才可进行临时开放，且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及时披露临时开放期的时间。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退出时除外。集合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在管理人官网上公告。

3、参与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4)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的，该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5) 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4、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申请确认成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根据管理人确认结果为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人可于 T+2 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6) 当参与申请合计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即首先按照参与金额，金额高者先确认，对于同等参与金额的委托人参与申请，先参与先确认，超过规模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参与规模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5、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0；

(2) 参与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整数倍）。

(3)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推广期参与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利息) / 集合计划单位面值

2) 开放期参与

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用（如有）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6、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发生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4)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 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申购申请的措施。
- (7) 申请超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设定的集合计划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集合计划总人数超过 200 人上限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之一且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官网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调整导致上述第 6 项内容取消或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修改上述内容。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

2、退出的原则

-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委托人预约后在开放期内任一时间申请当日（T 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如涉及到巨额退出条款或本合同约定其他因素导致当日无法退出或无法完全退出的，退出价格按照实际退出日当日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 (3) 本集合计划默认的退出顺序依照“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 (4) 管理人在不损害计划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上公告。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确认成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为委托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登记结算手续。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

(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费用：0

退出总金额=退出份额×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委托人应得退出金额=退出总金额-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

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T 日的每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通告。遇不可抗力，可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3) 收取方式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再发生延期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相关条款处理。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每次退出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乘以申请日当日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 30 万元。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乘以申请日当日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

或计划流动性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www.avicsec.com）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www.avicsec.com）进行公告；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www.avicsec.com）进行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5) 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

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措施。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10、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四)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可以退出资管计划：

(1) 管理人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

(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 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

6、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以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7、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自有资金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的限制以及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的限制。但是，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报告。

8、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可能被动超限的防控措施：管理人自有资金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达到 16%，且自有资金持有期限超过 6 个月时，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退出。

9、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10、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超限情况。

（六）定期报送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经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权限

1、在组织办理资管产品登记结算业务时，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规范投资者账户管理、资管产品持有人名册登记以及资管产品参与、退出、转托管、

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权益分派等资管产品登记结算业务运作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以下简称“《数据交换协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结算业务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业务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登记结算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规则、数据交换协议等业务规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要求管理人配合开展资管产品业务创新和系统升级工作；

3、有权根据管理人的风险状况采取《业务指南》、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及本协议规定的风险管理措施；

4、管理人未能按照双方的约定按时发送资管产品份额净值、资管产品交易确认等资管产品业务数据，或未能按时履行资金交收义务时，有权暂停办理相关资管产品业务；

5、对管理人在办理日常业务中存在违反《业务指南》、《数据交换协议》、《业务运作指引》、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及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进行改正；

6、管理人未能按规定的业务表格按时提供资管产品业务参数信息时，有权拒绝受理管理人提出的相关资管产品业务申请；

7、有权在管理人系统允许条件下，要求配合进行相关业务纠错处理；

8、有权向管理人收取相关资管产品登记结算服务费用；管理人未按时提交服务费用的，有权暂停或终止相关资管产品的登记结算服务，并有权拒绝为其新增资管产品提供登记结算服务。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职责

1、通过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组织办理投资者账户管理、资管产品持有人名册登记以及资管产品参与、退出、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权益分派等资管产品登记结算相关业务；

2、应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资管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负责维护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3、应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妥善保管资管产品注册登记过程中形成的相关业

务资料和数据；

4、负责就通过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办理资管产品参与、退出、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权益分派等资管产品登记结算业务时，向管理人提供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5、应严格按照管理人的资管产品交易确认结果进行相关资管产品交易处理；

6、应向管理人按时发送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待确认、交易回报、资管产品份额对账等相关资管产品业务数据；

7、应按业务规定及时向管理人配给相关业务系统账号、密码、U盾；

8、应严格履行其资金结算义务，向管理人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9、提供相关基金登记结算系统联网测试环境；

10、因技术故障、通讯中断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

11、制订、修改《业务指南》、《数据交换协议》、《业务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登记结算业务规则时，若涉及管理人的修改应当充分征求管理人意见后确定。

(三)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通过对各类金融工具的选择，以及对市场时机的判断，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同业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债券正回购。

托管人对于上述投资范围内公募债券型基金的相关投资不予监督。

本计划若投资于债券借贷,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方可进行投资,并为托管人预留系统维护时间。

2、资产配置比例(按市值计)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7天及以上)、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含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10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0-20%

现金类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80%-100%。

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00%。

托管人对于上述资产配置比例不予监督。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向交易所报备,并在交易完成10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托管人对此不予监督。

(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在产品的建仓期结束之后,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

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四）FOF 产品所投资集合产品的选择标准

本集合计划非 FOF 产品。

（五）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债券型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R2）。适合谨慎型（C2）及以上投资者。

（六）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

本集合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七）投资策略

1、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1) 平均久期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利率走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的反应，并据此对组合债券的平均久期进行调整，以提高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并通过多空组合，动态调整组合久期。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同一类属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在给定组合久期以及其他组合约束条件的情形下，确定最优的期限结构。本集合计划期限结构调整的配置方式包括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

3)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不同类属的券种，由于受到不同的因素影响，在收益率变化及利差变化上表现出明显不同的差异。本集合计划将分析各券种的利差变化趋势，综合分析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市场偏好及流动性等因素，合理配置并动态调整不同类属债券的投资比例。

(2) 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1) 收益率曲线骑乘策略

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同时久期略微高于负债，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 收益率曲线套利策略

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多空配置在相对具有比较优势的点位进行；

(3) 信用品种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策略

信用债券的投资价值受所处行业的影响，不同行业在不同的经济运行阶段表现不同。通常，在经济下行的过程中防御性行业的表现要好于周期性行业，而在经济上行的过程中，周期性行业的表现优于防御性行业。就周期性行业而言，在经济下行的周期中，早周期行业比晚周期行业提前进入衰退，而在经济上行的过程中，早周期行业比晚周期行业提前复苏。因此，根据经济运行周期选择回报较高的行业的信用债券可以获得较高的超额收益。

2) 信用策略

投资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类债券。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和企业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对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进行度量及定价，利用市场对信用利差定价的相对失衡，挖掘具有估值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

2、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本集合计划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作为最

高准则。

(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本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3、决策程序

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实行投资主办人制度，投资主办为业务的第一责任人，每个产品指定至少一名投资主办人，同时配备一定的投资研究人员提供支持，投资主办人根据投资权限从事投资管理工作，并对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投资主办人及其团队结合对证券市场、发债主体、投资时机的分析，拟订所辖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仓个股投资方案。

投资主办人拟定的资产配置方案，要经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在授权范围内方能组织投资，投资研究人员要协助投资主办人完成上述工作。

4、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中航证券资产管理投资业务采取层次分明、职责明确的三级管理体制：一级管理指中航证券总经理办公会的管理；二级管理指中航证券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重大决策管理；三级管理是指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的日常投资管理。

总经理办公会在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规的基础上，根据相关监管指标和风控指标等确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规模、自有资金参与额度、可承受的风险限额。

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投资决策由中航证券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资产管理委员会根据总经理办公会的授权，审议资产管理业务重大投资项目、协调并决定计划存续期间日常管理的重要事项、评估重大投资风险。

(八)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持有单只债券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建仓

期（产品成立日起之后不超过 180 天）不受该比例限制；

（2）持有单只基金市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5%，建仓期不受该比例限制；

（3）应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及以上。

（4）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满足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

（5）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7）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托管人对于上述投资限制中（1）、（2）、（6）、（7）不予监督。

2、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其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同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托管人对上述禁止行为不承担监督职责。

（九）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自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180 天，建仓期的投向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持仓说明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产品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十一）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退出安排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十二）本集合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安排为：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封闭运作，成立之日起每六个月开放一次，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期办理资管计划份额的申购和退出，具体办理时间为每年 6 月 10 日（含）起第一个交易日开始至其后的 6 个交易日结束，每年 12 月 10 日（含）起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其后的 6 个交易日结束。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现金类、固定收益类、金融衍生品资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产品为每六个月开放产品，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第十二节 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无投资顾问。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为关联交易——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当在投资操作前做好利益冲突防范。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

1、关联交易的披露

(1)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

(2)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

(3) 集合计划的公告

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向交易所报备，并在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

2、关联交易的防范和控制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

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事后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客户。投资于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交易必须事先得到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同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董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计划投资经理如下：

冯小楠先生，中航证券资管业务部投资经理。天津大学化学学士，辽宁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中荷人寿固定收益研究员、债券交易员，管理保险 FOF 资金、银行委外资金超 50 亿，对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信用债投资、固收市场多策略有深入研究。本计划投资经理最近三年无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记录。

(二) 投资经理的变更条件及程序

1、投资经理的变更条件

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

2、投资经理的变更程序

管理人有权决定变更投资经理并提名新的投资经理人选，提交管理人资管委员会审议决定。投资经理变更后，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履行告知义务后生效。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第十六节 集合计划的财产

(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1、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由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

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集合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集合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集合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应为“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名称）”，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章；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委托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为委托资产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保证金账户等期货投资所需账户由管理人和托管人配合办理；基金账户由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

完成基金账户、期货结算账户及期货保证金账户开立后，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基金账户信息和期货公司提供的本委托资产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初始资金密码和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登录用户名及密码告知资产托管人。资金密码和保证金监控中心登录密码重置由管理人进行，重置后务必及时通知托管人。

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开立账户方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

与委托资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协商一致后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以及证券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十七节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管理人在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管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管理人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管理人客户端录入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托管人端根据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传真指令。

在资管计划开始运作前，管理人应事先书面向托管人提供指令启用函（附件）。指令启用函应明确管理人采取电子指令的业务类型、启用日期、紧急情况下发送和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指令确认的电话号码等。启用函应加盖管理人在书面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

（一）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认的书面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管理人应使用传真或其他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授权通知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为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本基金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

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

账户信息等。

(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指令的发送：管理人通过托管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录入或电子直连对接等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1) 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含电子直连对接方式）

网上托管银行是指托管人基于Internet网络，向管理人提供的客户服务软件，实现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另行签订《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对于管理人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2) 在应急情况下，管理人应事先书面告知托管人并说明原因后，以传真发送划款指令作为应急措施。

对于管理人通过预留传真号码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对于通过非预留传真号码发送的传真指令，托管人需通过录音电话与管理人在《指令启用函》指定的指令确认电话号码核对指令日期、指令张数、指令类型、付款产品名称、收款方名称、金额、用途等。

变更或新增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更新《指令启用函》。

(3) 划款指令附件的发送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的同时，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指令启用函》中的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指令附件发送电子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管理人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

对于通过网上托管银行、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附件，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

对于新股、新债申购等网下公开发行行业务，管理人应于网下申购缴款日的10:00前将指令发送给托管人。

对于期货出入金业务，管理人应于交易日期货出入金截止时间前2小时将期

货出入金指令发送至托管人。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管理人应与托管人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管理人应于交易日15:00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管理人应与托管人确认托管人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本基金的银行间交易。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权证行权交易，管理人应于行权日15:00 前将需要交付的行权金额及费用书面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在16:00 前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管理人应提前2小时将指令发送至托管人；对于管理人于15:00以后发送至托管人的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出款。

2. 指令的确认：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指令以获得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托管人。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3. 指令的执行：托管人确认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正常情况下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发出的出入金指令，通过期货结算银行银期转账系统进行出入金操作。

当结算银行银期转账系统出现故障等其他紧急情况时，管理人可以使用非银期转账手工出入金。

非银期转账手工出入金，入金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提供的划款指令通过结算银行的网银系统划往期货公司指定账户后，由管理人通知期货公司进行入金操作，出金由管理人通知期货公司出金后，再发送指令给托管人，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提供的划款指令通过结算银行的网银系统划往基金托管账户。

执行完期货出金或入金的操作后，管理人应通过其交易系统或终端系统查询出金划出情况和入金到账情况。

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管理人撤销指令，管理人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托管人，并电话通知托管人。

(四)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 1、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 2、当托管人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否则托管人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五) 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

(六) 托管人未按照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对于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和通知，除非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具有第（四）项所述错误，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否则应就基金或管理人由此产生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除因故意或过失致使基金、管理人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 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变更通知书书面正本内容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为准。

托管人更换接收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管理人。

(八) 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九）相关责任

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集合计划资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如果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基金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但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委托财产的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发生上述第（1）种越权交易时的处理程序

在托管人行使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

在托管人行使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定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

2、发生上述第（2）种越权交易时的处理程序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计划财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1:00 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集合计划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资产投资范围进行监督（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2）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资产投资限制进行监督（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2、托管人对计划资产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在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内，因集合计划资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规定。

3、投资比例限制变更，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并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三）单位净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

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集合计划份额的价值

(四) 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回购、基金、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六) 估值日：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七) 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回购交易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法估值。

(5) 投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法估值。

(7)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国债期货的估值方法

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

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5、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八) 估值程序：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资管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资管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和托管人每个工作日(T日)对当日(T日)委托资产进行估值，并于当日(T日)完成核对工作。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传真至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九) 单位净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集合计划委托人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先行对委托人或者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在管理人赔偿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或者管

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委托人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全部赔付，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在没有其他责任人情况下，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单位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先由管理人承担，后由管理人按照托管人的过错程度向托管人追偿。

5、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其他原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十一)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1、估值调整的情形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2%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2、估值调整的处理

当发生如上情形时，管理人应与托管人进行商议并达成一致意见，确定估值调整的方向与程度，于发生估值调整情形的当日在官网公告集合计划估值调整的情况说明。

（十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十三）特殊情况的处理

1、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七）所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当管理人或托管人按这种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会计核算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 1、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 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集合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 3、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集合计划会计报表；
- 7、托管人每季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 1、管理人聘请与管理人、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管理人同意。
- 3、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二十节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证券账户开户费
-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 912259020620091010

户名： 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开户行：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运营管理部

2、管理费：

(1) 固定部分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管理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开户行：91160153400000014

(2)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年化实际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收取 60%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作为对业绩的承诺。管理人在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下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之前，都以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频率不低于 6 个月。

①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A、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B、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 C、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
- D、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E、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②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年按365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 \geq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0%	$Y = A \times (R -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times 60\% \times D$

Y =业绩报酬；

A =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③业绩报酬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提取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

出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或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推广机构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 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当日将相关公告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

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退出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依据指令从集合计划中扣划给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6、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7、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组合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的股息、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

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等税费的纳税人为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本计划资产划付至资产管理人指定的增值税缴纳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资产委托人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将可能会因此减少。

如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资产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的情况，资产委托人同意向资产管理人支付该等补缴的税费金额，资产管理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就补缴的税费金额进行追偿。

资产管理人指定增值税缴纳账户如下：

户 名：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账 号： 9116015340000001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第二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进行收益分配。

5、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6、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转到委托人账户；

7、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至少在 T-3 日通知托管人，至少在 T-2 日（T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五）收益分配方式：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部分只采取现金分红，不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六）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托管人对收益分配不承担复核义务。

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遇不可抗力，可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将披露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

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0)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 集合计划分红；
- (14)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5)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6) 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 (17)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的
- (18) 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的过程中，集合计划可能面临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 一般风险
 -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 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额。

(6)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退出，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5、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 投资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货币基金

1) 法律与政策风险

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因融资人未按同业存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3) 市场风险

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4) 操作风险

在同业存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5) 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

根据同业存款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投资者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

(2) 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及金融衍生品：包括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大额可转让存单、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分

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以及不超过上述投资范围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国债期货

上述金融产品实际投资范围包括债券、金融期货等投资品种。由于投资品种面临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会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委托资产存在损失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国际经济形势、国家政策、产业周期等宏观因素均对金融衍生品产生影响，而导致衍生品标的价格发生波动的风险。金融衍生品具有高风险、杠杆性、虚拟性、国际性，其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A. 期货品种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交易所暂停某合约的交易、修改交易规则或采取紧急措施等原因，导致可能会难以或以较高成本将持有的合约进行平仓，亦或持有的合约被强制平仓或结算。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B.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较大，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集合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三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C. 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2) 债券投资风险

A.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

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B. 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C. 信用风险。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D. 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E.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8、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将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 / 托管人以及管理人 / 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关联交易投资，可能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9、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的规定，2018年1月1日(含)以后，委托财产管理及运用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因此，在委托财产承担前述税费后，会导致投资者利益减少，进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

10、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

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1、合同变更条款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若不同意合同变更“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开放日或 2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12、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13、其他风险

(1)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二) 特定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及风险

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除外。如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在短期内完成备案，则将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

(三) 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2、强制退出条款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1000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退出。

3、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原则，比如“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等不同方法可能导致计算的业绩报酬出现不同，从而影响委托人的实际收益水平。

4、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5、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第二十四节 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0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

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应在公告日发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5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做同意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日后的10个交易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公告发布日后的10个交易日后，合同生效。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5个工作日内未反馈意见的视做同意变更，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3、集合计划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4、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5、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6、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披露方式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参照上述条款2。

7、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披露方式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参照上述条款2。

（二）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则可以展期：

1、展期的条件

- (1) 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 (2) 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3) 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 (4) 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 展期的程序：

1) 展期的公告

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 委托人答复

管理人应在上述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或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意见。若委托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则委托人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委托人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

3) 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所持有份额的处理办法

展期经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可以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通过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未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办理退出手续的，管理人保障委托人到期合法终止合同的权利，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之日起将该部分委托人份额全部退出，并分配收益。

4) 展期的成立

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并且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2人，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

5) 展期的失败

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2) 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应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

3、展期的管理人自有资金安排

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的，管理人承诺展期期间不收回参与的自有资金份额。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出现合同约定的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资产承担有限补偿责任的情形，则管理人在按合同约定履行该有限补偿责任之后，仅以剩余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继续参与展期的集合计划。若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按合同约定补偿完毕且无剩余部分，则管理人不再继续投入自有资金。

4、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5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集合计划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集合计划经全部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进行终止；
-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5、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六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6、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六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7、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持续五个工作日委托人少于2人（不含管理人）；
- 8、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9、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10、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11、因法律、法规变化或行业自律准则变化，本合同中部分条款或重要条款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自律准则的。

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

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8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

4、集合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6、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7、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集合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

9、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10、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11、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第二十五节 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六节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集合计划合同是约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签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 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二) 合同的组成

《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的有效期

集合计划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四) 委托人自签订集合计划合同即成为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自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之日起，该委托人不再是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第二十八节 其他事项

无。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合同一式八份，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各执贰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章）



签订日期：2019 年 5 月 31 日